

2019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本级	财政核拨	5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财政核拨	15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巩固民族乡村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持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推动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着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确保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持续推动全省民族宗教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理念和生动实践，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赴寿宁县下党乡、连江县潘渡国防教育基地两次集中教育活动，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确保主题教育特色突出、成效显著，得到了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高度评价。针对省委巡视四组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注重标本兼治，突出建章立制，层层传导压力，坚决认真有力整改，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坚持以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支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关于推进民族乡村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深入未摘帽的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扎实推进挂钩帮扶、产业扶持和内生动力提升等工作，持续巩固民族乡村脱贫成果。统筹谋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形成《关于破解制约民族乡村振兴若干瓶颈问题的调研报告》，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民族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加大对少数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及时下达 2019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6071 万元，协调省财政厅对 2018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500 元的 10 个村每村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积极发动全省性宗教社会组织捐款助力民族乡村脱

贫攻坚。举办全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助推民族乡村脱贫攻坚和振兴发展现场观摩交流活动，实施全省第四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工作，推荐 46 个民族村申报新一轮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经国家民委组织评审，26 个村寨被命名为第三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被命名数量位居全国散居省份首位。继续借智借力组织实施科技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专项行动，举办福建省少数民族职业技能培训班，组织福建农林大学专家教授深入民族乡村帮扶产业发展，不断提升民族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开展创建工作，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全省民族工作经验，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努力推动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建设取得新的成效。按照国家民委部署，认真组织推选 12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12 名模范个人，9 名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代表赴京参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国庆观礼等活动，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引导作用。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评选福建省十佳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以“礼赞 70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部署开展第 12 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确定 17 个单位为第三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联系点，厦门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深入推进少数

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宁德师范学院语言与文化学院被命名为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泉州市丰泽区等4个单位被命名为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从制度、平台、载体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基层基础工作。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成功举办2019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暨福建省第八届“三月三”畬族文化节、第十二届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福建省少数民族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一系列节庆活动，有力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组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3个一等奖、7个二等奖、11个三等奖的历史最好成绩，充分展示了我省各族同胞团结拼搏、奋勇争先的精神风采。启动“畬乡凤来仪”全国畬乡行活动，成立福建省畬医畬药协会，一些地方还举办畬歌畬语畬舞培训班，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取得新成效，为促进民族团结注入新的动力。

（四）坚持以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为方向，持之以恒做好引导工作，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积极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论述，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我省各宗教，不断拓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指导全省性宗教团体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推进中国化具体实施意见，以“加强和规范宗

教团体建设”为主题，举办第三次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承办全国宗教院校公共课建设座谈会，我省经验作大会交流。深入推进“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指导宗教界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把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引向深入。继续组织宗教界参与扶贫攻坚、养老服务、捐资助学等公益慈善事业，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新福建建设。

（五）坚持以激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为支撑，不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民族宗教系统工作能力和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组织开展“不忘初心、担当作为”大讨论，研究制定《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积极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努力改善干部队伍结构，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加大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积极参加“礼赞新中国·奋进新福建”省直机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认真做好第14届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化“建设新福建、机关走前头”主题实践活动，扎实落实领导和机关“四下基层”制度，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进一步弘扬“团结干事、严谨办事、用脑做事、大胆管事、干净成事”的民宗人精神，凝聚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16.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4.3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5.26	本年支出合计	4073.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5.46
合计	5099.16	合计	5099.1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4305.26	4289.19				1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0.91	3660.91				
20123			民族事务	2232.06	2232.06				
2012301			行政运行	1651.12	1651.12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3	181.2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9.22	119.22				
2012350			事业运行	280.49	280.49				
20134			统战事务	1428.85	1428.85				
2013404			宗教事务	1070.31	1070.31				
2013450			事业运行	358.54	35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2	24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57	246.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6.78	66.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2	1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6	15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 基金的补助	1.45	1.4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12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11	12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0	9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86	25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86	25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2	20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4	42.04				
229			其他支出	21.35	5.28				16.07
22999			其他支出	21.35	5.28				16.07
2299901			其他支出	21.35	5.28				16.0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73.70	2851.64	122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38	2117.36	1153.02		
20123			民族事务	2013.47	1803.63	209.84		
2012301			行政运行	1546.57	1546.5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0		150.6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9.24		59.24		
2012350			事业运行	257.06	257.06			
20134			统战事务	1256.91	313.73	943.18		
2013404			宗教事务	943.18		943.18		
2013450			事业运行	313.73	31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0	24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18	24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5	6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1	1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8	16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10	18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10	18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74	162.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1	21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1	21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2	17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	39.59			
229			其他支出	154.39	85.36	69.03		
22999			其他支出	154.39	85.36	69.03		
2299901			其他支出	154.39	85.36	69.0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8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39	32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0	246.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10	18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5.22	21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31.69	131.6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89.19	本年支出合计	4051.00	405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5.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3.35	59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44.34	总计	4644.34	4644.3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51.00	2834.17	121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38	2117.36	1153.02
20123	民族事务	2013.47	1803.63	209.84
2012301	行政运行	1546.57	1546.5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0		150.6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9.24		59.24
2012350	事业运行	257.06	257.06	
20134	统战事务	1256.91	313.73	943.18
2013404	宗教事务	943.18		943.18
2013450	事业运行	313.73	31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0	24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18	24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5	6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1	1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8	16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10	18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10	18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74	162.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21	215.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21	21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2	175.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	39.59	
229	其他支出	131.69	67.90	63.80
22999	其他支出	131.69	67.90	63.8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1.69	67.90	63.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05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9.70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27	310	资本性支出	23.24
30101	基本工资	459.59	30201	办公费	32.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8.27	30202	印刷费	4.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7
30103	奖金	225.08	30203	咨询费	2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45.42	30205	水费	0.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34	30206	电费	14.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	30207	邮电费	9.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3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3	30211	差旅费	61.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8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2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4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92.67	公用经费合计					441.5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82.50
(一) 支出合计	25.35	(一) 行政单位	382.50
1. 因公出国(境)费	8.07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4.2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4.23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6	8. 其他用车	6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7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11.7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77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90 万元，本年收入 4305.26 万元，本年支出 4073.7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5.46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4305.2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674.35 万元，增长 18.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9.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6.07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4073.70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271.53 万元，下降 6.2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51.6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92.66 万元，公用支出 458.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2.0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46 万元，下降 5.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301 行政运行 1546.57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65.92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75.24 万元，下降 53.78%，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减少。

(三)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9.2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支出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四) 2012350 事业运行 257.06 万元，主要是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调整，反映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的基本支出。

(五) 2013404 宗教事务 943.18 万元，主要是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调整，反映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支出。

(六) 2013450 事业运行 313.73 万元，主要是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调整，反映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5 万元，

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0.93 万元，增长 21.8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支出 2018 年度退休人员过节费、2019 年度退休人员过节费。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1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7.62 元，增长 76.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支出 2018 年度退休人员过节费、2019 年度退休人员过节费。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8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04.86 万元，下降 38.86%，主要是归垫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等原因所致。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万元（上年无该科目），主要是 2019 年度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万元（上年无该科目），主要是 2019 年度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74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14.18 万元，增长 235.13%，主要是归垫以前年度行政单位医疗等原因所致。

（十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6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变动。

（十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2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8.57%，主要是归垫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所致。

（十五）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变动。

（十六）2299901 其他支出 131.69 万元，主要是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调整，反映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4.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9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2 万元下降 59.11%。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任务减少，合理控制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9 万元下降 57.53%。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6 人次。主要是因公出国（境）任务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下降。出国（境）团组目的是民族宗教对台对外交流交往，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34.75%，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 万

元下降 34.75%，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务用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 万元下降 81.6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27 批次、212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少数民族补助款、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21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509.51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09.51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是 1 个。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421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是 3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4.49%，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